

國民年金爭議審議申請程序簡介

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是訴願的先程序，當被保險人等對保險人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，以下簡稱勞保局）的核定發生爭議時，首先應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。如果對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的審議結果仍有不服時，才可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不管您是被保險人、喪葬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、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者、利害關係人或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，只要是對勞保局的處分不服，應該在收到勞保局核定函的或核定文件的第 2 天起算 60 日內，經由勞保局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提出申請爭議審議。

民眾申請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，步驟如下（流程請參考背頁流程图）：

- ◎ **步驟 1：**填寫「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」1 式 2 份。
（「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」可以直接到勞保局各辦事處領取，若需要電子檔，也可以從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網站下載：）。如果受委任申請時，則須要另外填寫委任書。
- ◎ **步驟 2：**備妥下列相關文件
 - 1、不服勞保局原核定的公文或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。
 - 2、其他有關證明文件（例如：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）。
- ◎ **步驟 3：**寄送勞保局（國民年金組）【地址：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】，再由該局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。

若有國民年金爭議審議相關問題，請連絡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

02-33437138
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5 樓

- ✦ 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2 月出版《教你搞懂國民年金-50 個小故事》一書，以實務上常見的國民年金爭議案例，透過淺顯易懂、活潑生動的故事方式，教導大家如何透過爭議審議程序來保障自己的法律權益，讓您對國民年金保險更加瞭解。如有需要，得向政府出版品統籌展售門市參觀選購。



統籌展售門市：

國家書店

五南文化廣場

國民年金保險權益受損如何補救－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流程

